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采购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印刷品

合同编号：11N4584514362024100801

甲方（委托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特种设备安全检测中心

乙方（受托方）：五家渠新奇广告印刷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一致，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宣传画册（A4 50P 彩色，胶装）	本	200	49 元/本	9800 元
2	宣传单（A4 彩色 双面）	张	2000	0.3 元/张	600 元
3	宣传贴画（40*60cm，不干胶覆膜）	张	200	6 元/张	1200 元
4	宣传海报（50*70cm，200g 铜覆膜）	张	300	6 元/张	1800 元
5	宣传手提袋	个	3000	2.2 元/个	6600 元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小写 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质量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各项标准，并保证正常使用。

服务内容：按甲方要求及预算明细进行设计和制作。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 2、甲方需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款支付方式，及时为乙方支付项目款。
- 3、甲方负责审批道路标牌安装所需要的相关手续。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制作时须按设计要求及委托方式严格制作，安排制作进度计划，全部工程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2、乙方在制作中需按合同约定制作，若不按项目约定的材质及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责令停工。若甲方中途提出变更施工设计方案，使用材质及加工工艺的情况需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解决。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 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具体付款方式：制作完成全部内容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5 日内一次性支付



全部金额。乙方收款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市兵团支行，30715301040007906。

四、违约责任

1、因制作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验收不通过，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免费重新制作，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不合格产品的款项直至乙方制作出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产品。

2、合同签订后甲方若有特殊原因需终止合同，不再有继续相同委托项目的情况下首付定金不退。

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五家渠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起诉。

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由败诉方承担。如发生任何争议，及对任何争议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六、其它约定

1、甲方支付款项时，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发票，甲方见发票付款，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直至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发票开具信息以本合同双方盖章页的甲方信息为准。

2、双方项目负责人信息：

(1) 甲方项目负责人：韩作金，手机：18999343502，信件邮寄地址：五家渠市北海东街1100号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楼五家渠市特种设备安全检测中心。

(2) 乙方项目负责人：白纯，手机：17709949555，邮箱：1476149730@qq.com，信件邮寄地址：新疆五家渠市振兴街271号。

(3) 双方项目负责人及信息为本协议约定的双方沟通的有效渠道。

双方项目负责人(或个人信息)在合同履行期(含质保期)间，如有变更情况的，均应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对方并造成相关后果的，由责任方承担。

七、合同的签订

(1) 合同签订地：五家渠市北海东街1100号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楼五家渠市特种设备安全检测中心。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页数多均须加



盖骑缝章，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作用）。

(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特种设备安全检测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韩作金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五家渠市北海东街 1100 号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楼

电话：18999343502, 0994 5822830

传真：无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五家渠市兵团支行

账号：30715301040019299

税号：129906004584514367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乙方：五家渠新奇广告印刷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五家渠新奇广告印刷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7709949555

传真：0994-580515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市兵团支行

账号：30 7153 0104 0007 906

税号：9165 9004 5524 2495 2E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